森特检测
—INSPECTION BODY—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化妆品功效测评报告

报 告 编 号	STJC20240729003S-2
样 品 名 称	HUNMUI韩伦美羽祛痘精华液
送 检 单 位	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

重 要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或复印件无效。

三、检验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六、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本实验室存档。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TJC20240729003S-2

样品中文名称	HUNMUI韩伦美羽祛痘精华液		
样品外文名称	/		
样品规格	10ml/瓶	样品数量	3瓶
颜色和物态	无色透明液体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三年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4.07.26	受理日期	2024.07.29
检验日期	2024.07.30 - 2024.07.31		
检验项目	化妆品舒缓功效测试		
方法名称	STJC-SOP-041 透明质酸酶抑制率实验方法		
方法来源	实验室内部方法		
结果简述	试验样品浓度为200mg/mL时，其透明质酸酶抑制率为38.71%，且试验样品的抑制率高于空白对照组的抑制率且统计学差异P值＜0.05，试验样品具有舒缓功效。		
送检单位	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		
生产企业	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		
备注	/		

主检：梁润谕　　审核：吴敏琴

批准：　　授权签字人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编号:STJC20240729003S-2

一、原理和方法

1. 测试原理

由于敏感性皮肤具有屏障功能受损或神经传导功能异常的特征，与正常皮肤相比，它对外源性刺激物和过敏原攻击的防御能力更弱。因此，敏感性皮肤容易发生一系列由刺激或过敏导致的皮肤炎症反应，炎症反应会进一步破坏皮肤屏障结构和神经末梢，从而导致恶性循环。透明质酸酶是 I 型过敏反应的参与者，透明质酸酶与炎症、过敏有强相关性，透明质酸能够抑制炎症反应。透明质酸酶是透明质酸的特异性裂解酶，抑制透明质酸酶的活性可保证透明质酸含量和功能正常。因此可以以透明质酸酶抑制率为指标评价物质的抗炎症活性，透明质酸抑制率越大则抗炎症活性越强。抑制透明质酸酶可以减少皮肤炎症反应破坏皮肤屏障结构和神经末梢，起到舒缓功效。

通过检测试验产品对透明质酸酶抑制率为指标评价产品的舒缓功效。

2.评价指标与判定标准

表 1 评价指标与判定标准

评价指标	判定标准
透明质酸酶抑制率	试验样品的抑制率高于空白对照组的抑制率且统计学差异 P 值＜0.05，则试验样品具有舒缓功效。

3.试验受试物：

测试样品原物：测试浓度为 200mg/mL

4.仪器试剂

酶标仪、分析天平、移液枪、透明质酸酶、透明质酸钠、PBS 缓冲液（biosharp）、色甘酸钠、P-DAB 显色剂

5.测试方法：

透明质酸酶抑制率：取测试样品溶液和透明质酸酶溶液，并于 37℃保温培养 20min；加入 CaCl2 溶液 0.1mL，在 37℃下培养 20min；加入底物，置于 37℃环境下保持 40min、放置室 10min；加入显色剂，充分振荡后加无水乙醇至 8mL，放置室温 30min；在 530nm 处测吸光度。出样品对透 明质酸酶的活性影响计算统计学差异 P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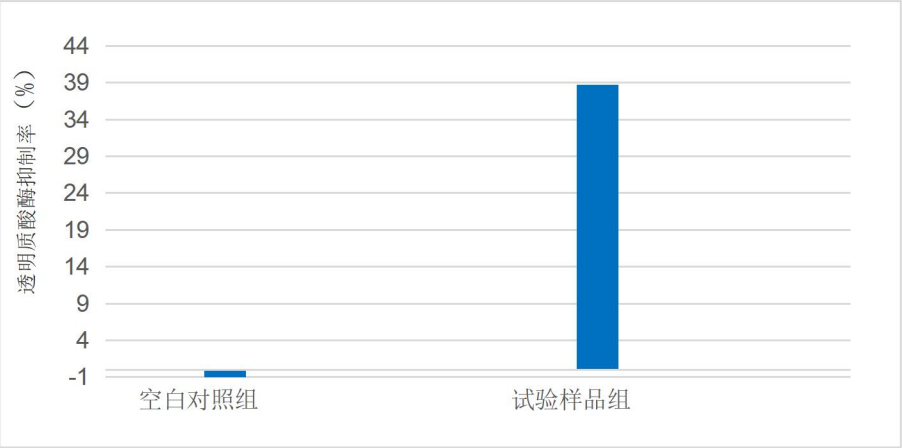
6.环境温度

温度 20-25°C，湿度 50-60%RH

报告编号:STJC20240729003S-2

二、试验结果

测试项目	空白对照组	试验样品组	P 值
透明质酸酶抑制率(%)	-0.97	38.71	<0.05



三、结论

试验样品浓度为 200mg/mL 时，其透明质酸酶抑制率为 38.71%，且试验样品的抑制率高于空白对照组的抑制率且统计学差异 P 值＜0.05，试验样品具有舒缓功效。

四、参考文献

[1] 王欢,盘瑶.化妆品功效评价(V)——舒缓功效宣称的科学支持.日用化学工业.第 48 卷第 5 期

[2] 程树军.化妆品评价替代方法标准实施指南.中国标准出版社,2017.3

[3] 陈建平,罗晨阳,钟赛意,秦小明.菠萝蛋白酶抗过敏效果的研究.农产品加工.第 11 期（总第 420 期） 2016 年 11 月.

******报告结束******